

●文史札记

《谭嗣同诗全编》之《佚题五首》“版权”应属龚自珍

赫 兰 国

(四川师范大学 文学院,成都 610068)

李一飞先生编注的《谭嗣同诗全编》(北京出版社 1987 年出版)对谭嗣同诗歌广事收罗,应是目前搜集谭诗最全的集子。李先生对谭诗用功深厚,令人钦敬。但百密一疏,其中亦有错讹之处,现不揣浅陋,特指出如下。

《谭嗣同诗全编》215 页《佚题五首》所录五首诗歌,皆非谭嗣同诗作,而为龚自珍《己亥杂诗》中的诗作,李先生因读梁启超《饮冰室诗话》而误录。这里我们不妨将李先生所录之诗与注释列出:

佚题五首

绝句

太行一脉走蜿蜒,莽莽畿西虎气蹲。送我摇鞭竟东去,此山不语看中原。

绝句四首

掌故罗胸为国恩,小胥脱腕万言存。他年金匱如蒐采,来扣空山夜雨门。
荒村有客抱虫鱼,万一谈经引到渠。终胜秋磷无姓氏,沙湫门外五尚书。
文侯端冕听高歌,少作精严故不磨。诗渐凡庸人可想,侧身天地我蹉跎。
文章合有老波澜,莫作鄱阳夹漈看。五十年中言定验,苍茫六合此微官。

其注释(1)又云:

录自梁启超《饮冰室诗话》一三八,云:“湘人有自署悔晦者,盖烈士李虎村之师,慈利之先达也,以谭浏阳绝句五章见寄,亟录以谗海内之敬浏阳者。诗云……。悔晦原注云:‘右诗前一首为一题,后四首为一题,今俱忘之矣。’”今按:五首内容,与谭氏形迹、思想、诗风无不吻合,可断为谭作无疑。

不难看出,李先生在这条注释里根据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2 年出版的《饮冰室诗话》138 条而认为五首诗都是谭嗣同的作品,因此而致误。更有甚者,在该书附录三《谭嗣同诗系年考证》中李先生又将这五首诗的创作之年一一考证。今摘引如下:

光绪十五年(1889)二十五岁 春抵兰州,寻上京师,夏抵京师,寻归湖南,秋抵浏阳。是岁十二月其父升任湖北巡抚。五月,仲兄嗣襄卒于台湾。诗:《秦岭》……《佚题五首》其一……

光绪二十三年(1897)三十三岁 在南京,时往上海,秋冬回湖南。诗:《丁酉金陵杂诗》……《佚题五首》其二、三、四、五。

言之凿凿,似乎这五首诗为谭作无疑矣。然这却使李先生沿着错误的道路越走越远了,这不能不是一件憾事。其实,如果李一飞先生仔细阅读《饮冰室诗话》,就不会犯此错误。《饮冰室诗话》140 条云:

前所录悔晦诗寄绝句五章,题为谭浏阳作,出报后即有人以片邮来纠正者,曰乃龚定庵诗也。捡之良信。吾初读此诗,已觉其似曾相识,但以为或从他处曾见浏阳作,不意乃十五年前旧雨之定庵也。东坡诗云:“山灯欲暗饥鼠出,夜雨忽来修竹鸣;知是何人旧诗句,也应知我此时情。”古人亦往往如是,不得以诮寄者也。顾余之健忘,良自失耳。乃为两绝句以解嘲:……(按不录)

可见,梁启超在别人的提醒下,在当时就已及时纠正了自己所犯的错误,并赋诗以自我解嘲。无论如何梁任公还是把那五首诗的归属交代清楚了——都是龚自珍的作品。

此外,中华书局 1981 年出版的蔡尚思与方行编的《谭嗣同全集》,最早注意恢复谭嗣同作品的初刊原貌,具有相当的权威性。该书就没有收录这所谓的《佚题五首》。若李先生注意吸收蔡尚思先生的编著成果,想亦不会致误的。

今按:所谓《佚题五首》,分别为龚自珍《己亥杂诗》中的第 8、12、23、65、76 等五首。个别地方有异文:如《佚题五首》第二首第三句“他年金匱如蒐采”,《己亥杂诗》作“他年金匱如搜采”;《佚题五首》第三首第三句“终胜秋磷无姓氏”,《己亥杂诗》为“终胜秋磷无姓氏”。笔者推测,这五首诗歌或者是谭嗣同按《己亥杂诗》中原有的顺序抄写下来送给悔晦的,后来悔晦因敬爱谭嗣同,而误将这几首诗歌当作谭嗣同的作品邮寄给了梁启超,而梁启超又将其记入自己的《饮冰室诗话》中。李一飞先生搜求谭诗,求全球广,故据《饮冰室诗话》138 条而未加认真分析,又未能看见同书 140 条的记载,故致误如此。而其统计的谭诗现存 220 首(含词 1 首),也应改为 215 首。